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罗马

C 93/16

CH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11月6-25日，罗马

任命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粮农组织大会的代表

概 况

1 联合国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4条(a)款规定：“本项基金应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它们的秘书处进行管理”。根据第6条(c)款的规定，“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由相当于联合国大会的组织机构所推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该组织机构的首席行政官员及参加这项服务的人员组成……”。

2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是：

粮农组织大会任命名3名委员（及3名候补委员）；

总干事任命的3名委员（及3名候补委员）；

粮农组织参加养恤金计划的人员任命的3名委员（及3名候补委员）。

3 代表大会的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是：

委 员

候补委员

C. 波拿巴阁下¹
海地驻粮农组织大使

S. 阿卜杜拉阁下¹
叙利亚驻粮农组织代表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发份数有限。请诸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特殊需要，请勿另取。

F. D. 巴克霍尔兹先生¹
美国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F. 巴图尔先生²
尼日利亚驻粮农组织代表

P. 科塞邦先生³
泰国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F. C H. 普里莱维兹阁下¹
荷兰驻粮农组织代表

4 鉴于时间因素和节省与出席在罗马召开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会议有关的不必要的旅行费用，大会通常任命常驻罗马的代表。

5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就对养恤金条例和管理细则可能进行的修改进行审议，以确定该委员会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团的态度；然后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酌情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 (b) 在粮农组织的参加者就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参加者的权利和(或)资格的某一决定有争议时，对这些条例和管理细则予以解释和实施。
- (c)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金条例和细则为粮农组织参加者提供残疾福利（每年平均10—15人），并审议延长残疾福利的付款时间¹（每年约25人）。

6 该委员会根据需要在罗马召开会议（一般每年8到10次，每次半天）。该委员会任命三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作为本组织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而这个作为养恤金的最高管理机构直接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工作。粮农组织的三名委员分别代表粮农组织大会、总干事和粮农组织的参加者。联合委员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其常设委员会也每年举行会议，并且至少有一名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参加。

7 在使联合国养恤金及其管理符合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的工作中，粮农组织养恤金委员会起着重要作用，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能在世界各国任职和退休。联合国系统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特点，要求对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的问题予以特别关心和深入研究处理。

1 任期从1992年1月1日到1993年12月31日。

2 任期从1992年1月1日到1994年12月31日。

3 任期从1993年6月1日到1994年12月31日。

8 按照大会在1991年作出将大会任命该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的决定并根据大会通过的过渡措施以利于各委员的轮换和避免全部委员们在同一时间任命，请大会作出下述任命：

- 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的任期为1994年1月1日到1995年12月31日；
- 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的任期为1994年1月1日到1996年12月31日；
- 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的任期为1995年1月1日到1997年12月31日。